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 自願公告

### 新能源客車合作計劃協議書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開發新能源車輛之策略性合作之策略性合作協議之詳情。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重慶中銅及重慶穗通已與重慶兩江及重慶智創（重慶兩江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新能源客車合作計劃協議書，以詳列i) 6米中型新能源巴士；及ii) 8米及10.5米新能源車輛之合作計劃及估計重點時間表。根據新能源客車合作計劃協議書，重慶中銅將牽頭協調項目所涉及之各方，並作為所製造之新能源車輛之主要銷售及分銷渠道。策略性合作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有關策略性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公告。

因此，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策略性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可能會或不會如所述落實或根本不會落實，並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令公眾人士獲悉最新消息。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採礦、金屬及礦物買賣以及原礦石處理業務。

## 新能源客車合作計劃協議書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開發新能源車輛之策略性合作之策略性合作協議之詳情。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重慶中銅及重慶穗通已與重慶兩江及重慶智創（重慶兩江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新能源客車合作計劃協議書，以詳列i) 6米中型新能源巴士；及ii) 8米及10.5米新能源車輛之合作計劃及估計重點時間表。根據新能源客車合作計劃協議書，重慶中銅將牽頭協調項目所涉及之各方，並作為所製造之新能源車輛之主要銷售及分銷渠道。策略性合作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有關策略性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公告。新能源客車合作計劃協議書之詳情如下：

所涉及之訂約方及彼等之角色：

- 1) 重慶兩江及重慶智創將：
  - 協助重慶穗通取得相關生產批准授權；
  - 協助重慶穗通尋找優質供應商；
  - 界定合作項目之技術參數；及

- 於重慶開發新能源車輛市場及向重慶中銅轉介潛在客戶。
- 2) 重慶中銅將：
- 牽頭協調項目所涉及之各方；
  - 進行新能源車輛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及
  - 監管項目之預算及維持成本控制。
- 3) 重慶穗通將：
- 使用重慶中銅及重慶兩江之技術製造若干部件；
  - 組裝各零件及部件以組成完整車輛；
  - 於製造過程之各階段進行質量控制測試；及
  - 提供售後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銷售零配件及配件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合作項目： (1) 6米中型新能源巴士；及  
(2) 8米及10.5米新能源車輛

合作項目概要：

1) 6米中型新能源巴士

估計重點時間表

項目階段

二零一五年五月

a) 就本公司之新能源車輛製造營運取得相關生產批准授權；

b) 完成供應鏈管理之重點佈局及委聘符合本公司標準及特定要求之優質供應商；

c) 與來自重慶之潛在客戶確認6米中型新能源巴士之銷售訂單；

二零一五年六月至

d) 完成設立供應鏈之資訊管理系統；

二零一五年八月

e) 完成成立符合國家及國際標準之質量控制系統；

f) 完成制定標準化質量控制及評估程序；及

g) 完成至少20輛6米中型新能源巴士之銷售目標。

## 2) 8米及10.5米新能源車輛

重點時間表	項目階段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	a) 就本公司之新能源車輛製造營運取得相關生產批准授權；  b) 自重慶武隆縣取得80輛汽車之銷售預訂單；
二零一五年七月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c) 尋找符合本公司標準及特定要求之優質供應商；及  d) 評估零件及部件之表現、微調其技術規格及為本公司之新能源車輛進行最終測試。

策略性合作協議及新能源客車合作計劃協議書載列有關開發新能源車輛及其銷售市場（尤其於重慶）之策略性合作之主要條款，其實施將由不時訂立之進一步協議（如適用）所規管。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策略性合作協議（包括新能源客車合作計劃協議書）之其他訂約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及新能源客車合作計劃協議書之理由及裨益

重慶兩江為重慶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重慶兩江新區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之國有企業，其註冊資金為人民幣一億元。重慶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重慶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為加強科技國有資產的管理而註冊成立及管理的科技金融公司。重慶兩江新區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註冊資金為人民幣100億元，是重慶兩江新區管理委員會為加快兩江新區工業開發區重大基礎設施建設而設立的國有企業。

董事會相信，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及新能源客車合作計劃協議書將i)加強其競爭力及透過於重慶兩江支持下建立研究及開發平台而優化本公司之研究及開發能力；及ii)加強其於中國（尤其於重慶）新能源車輛市場之地位。此外，憑藉優質新能源車輛，本公司可作好準備迎合市場挑戰及把握客戶不斷增長之需求。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兩江」 指 重慶兩江新區創新創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國有企業

「重慶智創」	指	重慶智創汽車技術有限公司，重慶兩江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中銅」	指	重慶中銅新能源汽車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穗通」	指	重慶穗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7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能源客車合作計劃協議書」	指	重慶中銅、重慶穗通及重慶兩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訂立為策略性合作協議之具體執行之合作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性合作協議」	指	重慶中銅、重慶穗通及重慶兩江就開發新能源車輛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新能源車輛策略性合作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陳重振先生及黎國威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李少峰先生、趙洪峰先生及周金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